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07號

原告 洪珍崧

被告 鄭胥凱

洪珍維

洪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鄭胥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洪黃水柿於民國104年8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由兩造共同共有，無因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不動產應由兩造按各1/4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洪珍維以：遺產有多少伊完全不知情，辦繼承也沒有通

01 知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洪淑芬以：洪黃水柿之存摺當初在伊這裡，現在伊不確  
03 定。保險櫃有身分證影本及權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同意分割等語。

05 (三)被告鄭胥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9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  
10 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  
11 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  
12 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  
13 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4 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各繼承人在依民法第1  
15 164條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判決確定，或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  
16 規定已得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外，就遺  
17 產中個別單一財產並無顯在之應有部分，而僅有潛在之應繼  
18 分，自無從逕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訴請分割共有物。

19 (二)經查，洪黃水柿於104年8月13日死亡，系爭不動產為洪黃水  
20 柿之遺產，兩造為洪黃水柿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系爭不  
21 動產由兩造共同共有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繼承  
22 人名冊、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本院  
23 竹司調卷第69至71、127至143頁），並有新竹市稅務局113  
24 年5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36610777號函及所附房屋稅籍證  
25 明書、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8日新地登字第11300043  
26 22號函及所附登記申請案資料附卷可稽（本院竹司調卷第51  
27 至59、73至111頁），固堪認定。

28 (三)惟依新竹市地政事務所113年5月28日新地登字第1130004322  
29 號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本院竹司調卷第87頁），  
30 洪黃水柿之遺產除系爭不動產外，尚有其他存款及金融機構  
31 保管箱等財產。原告與被告洪珍維、洪淑芬均陳明：未曾就

01 洪黃水柿之遺產為分割遺產協議等語（本院卷第34頁），足  
02 認洪黃水柿之遺產未曾經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全部仍為公  
03 同共有關係。準此，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  
04 項、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核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規定，請求  
06 系爭不動產由兩造按各1/4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與被告洪珍維、洪淑芬其餘攻防方  
09 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  
10 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洪郁筑

19 附表：

20

編號	不動產地號、建號	備註
1	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	兩造共同共有1/1
2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3	新竹市○○段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竹市○○路000 巷0弄00號)	